

# 大阪国际教育学院

## 招生简章

### 一 入学条件

1. 须对日语学习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持之以恒的学习意志。
2. 1 年课程：须拥有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N3 级程度的水平。  
\*日语学习在 300 课时程度。  
1 年半课程：须拥有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N4 级程度的水平。  
\*日语学习在 150 课时程度。  
2 年课程：须拥有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N5 级程度的水平。  
\*日语学习在 150 课时程度。
3. 须能够遵守日本法律和大阪国际教育院校规。
4. 年龄条件

最高学历高中毕业：	24 岁以下
最高学历大专及大学程度的专业学校毕业：	26 岁以下
最高学历四年制大学本科毕业：	29 岁以下
5. 须拥有在日本留学的足够的经济能力。
6. 须通过本学院举行的日语能力测验。
7. 须通过由本学院在中国举行的面试。
8. 须通过面试合格后实施的资料审查。  
没有 12 年以上学历的人难以在日本升入大学。

### 二 入学手续

1. 由本人或中介机构将面试申请书传真或以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本学院。
2. 本人或中介机构在面试前支付 3 万日元的入学审查费，并核对所需资料，确认面试时不会有遗漏。
3. 在当地举行首次面试和首次日语能力测验。  
\*面试时必须持有所需资料。父母和经济保证人必须出席此面试。
4. 首次日语能力测验成绩不良者，须按照本学院指示再次参加考试。
5. 由合格者本人向本学院提交申请资料并接受资料审查。经由中介机构的合格者首先由中介机构认真核对其资料内容，确定记载事项无遗漏，并由中介机构经办人在所需资料确认书上签字盖章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本学院。
6. 所有资料均需要附有日文译文，邮送至本学院。

\*没有日语译文的资料可委托本学院翻译，须交纳翻译费5万日元。

7. 审查合格者须支付入学金8万日元。经过资料审查后，由本学院对审查合格者发放“入学许可书”，“入学许可书”复印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附件经中介机构发送至申请者。
8. 由本学院将合格者的申请资料提交日本法务省入国管理局，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日本法务省入国管理局将会通知本学院是否批复“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9. 对于准备入学的学生，本学院将对其在入学前实施第二次日语能力测验。没有达到要求的，即使得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仍将不予准许入学。对于没有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或者第二次日语能力测验不合格者，全额退还其入学金。但是，在中途或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因申请者个人原因最终未能入学的情况，将征收入学金8万日元作为违约金。

\*入学审查费是本学院实施审查和选拔的手续费，无论结果如何均不予退还。

10. 从入国管理局接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将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本人或中介机构。准备入学的学生须尽早将学费68万日元汇到本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11. 本学院在确认汇款以后，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和“入学许可书”原件用EMS等邮送给本人或中介机构。
12. 准备入学者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及本学院的“入学许可书”原件到当地公安机关领取护照。
13. 前往日本驻海外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留学签证，并获取签证。
14. 将赴日日期通知本学院。
15. 入学。

注：申请人在日本驻海外使领馆办理签证时，如果未被批准，所缴纳的学费等扣除入学审查费和入学金以外，其余全部退还。

### 三 所需材料的提交期限

- 1月入学：前一年的8月20日止。
- 4月入学：前一年的11月20日止。
- 7月入学：2月20日止。
- 10月入学：5月20日止。

### 四 入国管理局公布“在留资格认定”的日期

- 1月入学：前一年的11月末公布。
- 4月入学：2月末公布。
- 7月入学：5月末公布。
- 10月入学：8月末公布。

### 五 申请资料

## 1. 基本申请资料

申请者所需资料		
1	入学愿书	本学院规定格式
2	留学理由书	本学院规定格式
3	最终学历毕业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大学毕业生须学士学位证书
4	中国教育部学历或高考认证	请参照此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degrees.cn/">http://www.chinadegrees.cn/</a>
5	日语能力证明（等级证书）或日语学习证明	日语学习证明须注明学习课时数
6	护照的照片页，出入国记录页的复印件	如有护照，出入国经历者
7	在职证明	如申请者有工作经历
8	照片（4×3cm）6张	3个月以内
经费支付人所需资料		
1	人民币或美元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	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2	申请者与经费支付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3	经费支付书	本学院规定格式
在日的经费支付人所需资料		
1	银行存款证明原件	日元 300 万元以上
2	申请者与经费支付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3	经费支付书	本学院规定格式
4	住民票或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住民票须记载家庭的全体成员
5	印章登录证明书	
6	源泉征收票或所得纳税证明书	

## 2. 符合自身情况者请提交以下资料

1	在职证明	如是公司职员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是公司法人代表或股东
	营业许可证／公司注册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如是个体经营者
2	收入证明	
3	纳税证明	须记载有最新年度个人所得总额
4	形成存款证明的银行存折复印件	过去 3 年间
5	所有家庭成员的户口复印件	须清晰

（注）根据个人情况不同，可能会要求提交其它相关资料

（注）再申请时需提交第 2 项记载的全部资料

## 资料记载时的注意事项

- 须完全由申请者本人使用黑色钢笔并用母语亲笔填写。
- 年龄应填写周岁，电话须写明市，区局号。
- 家庭住址必须与公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一致。
- 成绩证明须有学校盖章和相关负责人签字。
- 日语能力证明及日语学习证明须有负责人签字并注明所使用教材及所学课时。
- 履历书的学历栏中须填写所毕业学校电话号码，大学毕业生须注明专业。
- 要注意履历书的学历和职历中不要有空白时段。如有一个月以上的空白时段须另附资料说明其间情况。
- 在留学理由书及结束后的计划中要具体地写明学习日语的理由和目的，要明确地表明学习的必要性。关于日语学习结束后的升学打算，也要写具体。
- 一定要注明是否有来日经历，有护照者要提交护照的复印件。

## 申请资料时的注意事项

- 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工资单等必须使用印有所在单位全称的单位信笺。必须有经办人的签字和单位公章。收入证明里必需清楚写明近几年的收入（包括奖金，股票分红）。
- 所有资料必须是距申请日三个月以内发行的。
- 日期比较近的存款会被误以为是借来的钱款，应加以注意。
- 如父母双方都有收入，则可把父母两人均作为担保人。
- 日本人或在日本的外国人做经济保证人请参照第 3 页。
- 过去申请过其他学校未被许可者一定要把申请过的学校名，未获许可的理由，时间等告知本学院。

## 六 留学费用

### 1. 第一年的留学费用

入学审查费		30,000 日元	
学费	入学金	80,000 日元	一年的学费，教材费，课外活动费。
	学费	680,000 日元	

- \* 入学审查费：面试之前支付。
- \* 汇款全额合计 790,000 日元：本学院在确认收到汇款后即邮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和“入学许可书”原件。
- \* 每个学生务必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由于日本医疗费很高，加入国民保险后可以在每次支付医疗费时享受 3 折优惠。

### 2. 第二年的留学费用

学费	680,000 日元	一年的学费，教材费，课外活动费。
----	------------	------------------

### 3. 关于学费的支付

学生必须在签证更新以前全额支付规定的金额。

#### 4. 拖延支付

学费拖延两个月以上的，原则上给与退学处理。

#### 5. 关于延长签证

必须全额提前交纳签证期间的学费。全额交纳费用的学生才可能获得签证。

对出席率和成绩严重不良者，在办理延长签证时，院方将不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七 奖学金制度

1. 日本国文部科学省奖学金	本学院将向文部科学省推荐本学院的成绩优秀者，被该省认定为成绩优秀者可获得年 576,000 日元的奖学金。
2. (财团法人) 共立国际交流奖学金财团奖学金	向共立国际交流奖学金财团推荐本学院的成绩优秀者，被该财团认定为成绩优秀者可获得每月 6 万日元的奖学金 (为期一年)。
3. LSI 奖学会奖学金	本学院将向 LSI 奖学会推荐本学院的成绩优秀者，被该奖学会认定为成绩优秀者可获得 10 万日元的奖学金。
4. 本院自行设立的奖学金	a. 成绩优秀者：凡在本学院学习后通过日语能力考试 N1 的学生均奖励 1 万日元作为奖学金。 b. 全勤奖学金：凡在学期间出席率为全勤的学生均奖励 1 万日元作为奖学金。
5.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机构奖学金	参加日本留学考试，日语科目高得分者将于支付年 576,000 日元的奖学金。